梅州市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

排序规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》中关于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，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，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获得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项目的精神，围绕主平台融资奖励、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奖励和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等3个方向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各专题资金优先排序规则，作为项目入库优先排序的依据。

一、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入库排序规则

1、优先支持符合“十四五”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中带★的产业集群方向的项目（企业），申报奖补的新建制造业项目（企业）按我市产业集群布局中星级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。

2、按符合奖补条件的资金额度由高到低排序。

二、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方向入库排序规则

按符合奖补条件的资金额度由高到低排序。

三、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方向入库排序规则

1、优先按符合奖补条件的资金额度由高到低排序。

2、按申报奖补标准厂房项目入驻率由高到低排序。申报区域企业入住率不得低于60%。

3、按申报奖补的标准厂房容积率由高到低排序。申报奖补的标准厂房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1.6。